

# 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科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 项目管理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科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经委托人与项目管理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项目投资: 约200万元

建设地点: 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为2025年度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前期立项、过程管理、资料管理、工程质量第三方抽检等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日常保养、通道隧道机电设备电梯保养维修、小修维护、道路桥隧规模性维护、抢险作业、道路桥梁专项工程。

## 2、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 2.1 项目管理范围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2025年度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前期立项、过程管理、资料管理、工程质量第三方抽检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工作内容包括:

1. 本项目为2025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及其他专项养护工程提供项目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一类养护项目: 日常保养, 包括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不包含电费)、四环路中央隔离设施绿化保养、零星类病害维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
- ②二类养护项目: 小修维护, 包括道路、桥隧结构小修维护及潮汐车道运行管理等;
- ③三类养护项目: 道路桥隧规模性维护, 包括道路、桥隧规模性维护等;
- ④四类养护项目: 抢险作业, 包括道路、桥隧突发事件等抢险作业;
- ⑤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专项工程, 同时包含其他符合要求的专项养护工程;
- ⑥日常养护、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等委托人授权的所有工作。

2. 完成项目前期阶段的立项调查、立项咨询服务、设计图纸审查咨询、设计预算报审工作等;
3. 完成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全过程管理、竣工(交)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4. 协助完成主要材料的厂家考察工作；并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材料抽检、工程质量抽查试验；
5. 组织重大、复杂项目的专家评审会；
6. 按照合同及发包人工作要求协助完成日常养护项目方案初审、资料管理、检查抽查、合同管理、技术文件编制及发包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协助完成季度检查工作，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路面技术参数（包括PCI、BCI）检测工作；
8. 协助完成重大保障及抢修等相关工作；
9. 协助组织开展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类工程质量回访并形成回访记录；
10. 协助完成设计、监理、施工等履约检查工作；
11. 协助审查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方案等工作；
12. 组织和参与工程有关的会议；
13. 协助完成各类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方案等技术类文件的初步审核工作；
14. 协助组织及参与工程缺陷责任期验收及设施接养等工作；
15. 协助完成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的初审、送审等工作；
16. 协助完成设施运行情况的抽查抽检等工作；
17. 完成其他项目管理有关的工作；
18. 在委托人未与下一年度管理咨询单位签订合同前，项目管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继续为委托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2.2 项目管理责任

按照国家、行业、北京市政府、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规定开展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对工程安全、质量、费用、进度、环保及文明施工等负管理责任。

## 2.3 项目管理内容

### 2.3.1 项目前期阶段

- (1) 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前期立项调查；
- (2) 协助委托人立项，并出具年度中修及专项建议计划；
- (3) 协助对设计预算进行初步审查及报审；
- (4) 协助委托人进行进度协调，办理行政审批手续。

### 2.3.2 工程招标阶段

- (1) 进行工程量清单复核和管理工作;
- (2) 参与合同谈判;
- (3) 收集相关资料。

### 2.3.3 工程准备阶段

- (1) 组织设计交底;
- (2) 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履约检查;
- (3) 协助审查施工总体部署方案、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 (4) 协助审查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等方案。

### 2.3.4 工程施工阶段

- (1) 协助工程进度管理;
- (2) 协助审查工程项目各类技术方案;
- (3) 组织和参与工程有关的工程会议;
- (4) 对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检查;
- (5) 对工程资料进行抽查检查;
- (6) 监督各项合同的履约，负责各方履约的协调工作;
- (7) 组织现场检查并形成现场检查记录;
- (8) 协调设计单位在工程实施阶段的配合工作;
- (9) 确需进行质量检测及道路桥梁运行情况检测等服务工作时，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单位进行试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 (10) 确需进行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将过程资料及最终结果报业主备案;
- (11) 审核并上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情况，并完成各类报表的统计上报;
- (12) 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量清单核算及支付清单的审核工作，确定控制目标;
- (13) 协助审核计量、支付资料;
- (14)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工程量完成情况抽查;
- (15) 对工程量现场确认单、工程洽商、工程设计变更等资料进行复核;
- (16) 协助委托人组织对增补项目、变更增加项目的单价进行复核;
- (17) 参建单位提出工程索赔时，根据施工合同，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
- (18) 组织专家评审会;
- (19) 负责汇编各项技术资料;
- (20) 配合委托人处理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

### 2.3.5 交（竣）工验收阶段

- (1) 协助组织编制竣工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 (2) 协助组织交工验收；
- (3) 协助进行交工结算并配合结算审计工作。

### 2.3.6 缺陷责任期阶段

- (1) 协助组织开展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类工程质量回访并形成回访记录；
- (2) 督促相关参建单位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

## 3、项目管理目标

3.1 项目管理人按本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和本项目立项批复完成项目项目管理咨询范围内的建设管理任务。

3.2 项目管理投资额以批准的工程概算控制。

3.3 项目管理咨询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目标：合格。

本招标工程施工质量须符合北京市工程建设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DBJ01-90-200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J01-11-2004)、《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 2017)、《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桥梁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J-12-2004)、《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118号令)、《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92)、《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镇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06)、《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微表处和稀浆封层技术指南》(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2006.3)、《北京市道路沥青路面抗车辙设计施工指导意见》(原北京市路政局, 2007.9)、《公路沥青路面大修设计的有关规定》(原北京市路政局, 2006.7)、《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5521-2019)、《人行天桥与人行地下通道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DB11/T805—201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北京市电梯安全使用管理规定》、《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DB11/419-2007)、《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监

督检验规程》(TSGT7005-2012)、《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DB11420-2007)、《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市管城市道路养护检查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规程等的要求。以上规范性文件如有更新,应执行最新的标准。

3.4 施工安全管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应急预案。不得因项目管理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和责任事故。

3.5 项目管理人负责项目管理咨询的项目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4、处罚

4.1 对项目管理人未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市交通委、城养中心的相关办法,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对于项目管理人在施工全过程中未按相关要求做好施工前期预控、施工中期实体控制、施工后期评价等工作的落实,项目管理人需承担发包人全部安全管理责任,并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由于项目管理人问题,造成工程实际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事故或监督站通知单,项目管理人需承担管理责任,并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4 由于项目管理人原因导致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目标未实现的,或受到上级单位批评、受到媒体曝光等问题,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将按每次5万元扣除咨询费,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5 对项目管理人主要人员履约无故不到位的,将按每人次2万元扣除咨询费,对于多次出现履约不到位的将解除合同。

4.6 委托人不能接受的其他问题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

4.7 以上所有处罚单项或累计的金额不超过项目管理费总金额的30%,同时还可对项目管理人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通报批评等的处罚,同时要求项目管理人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向委托人备案。

4.8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另议合同条款。

#### 5、项目管理费用

5.1 项目管理费用由委托人根据管理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建设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5.1.1 项目管理咨询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实际项目管理咨询费用=日常养护项目管理咨询费+中修类工程、专项工程、道路桥隧规模性维护工程管理咨询费+试验检测费用

①日常养护项目管理咨询费=（基准工程管理咨询费用）\*投标费率。

基准工程管理咨询费用=日常养护项目总投资额\*项目代建管理费费率\*56%

②中修类工程、专项工程、道路桥隧规模性维护工程管理咨询费=（基准工程管理咨询费用）\*投标费率。

基准工程管理咨询费用=中修类工程、专项工程、道路桥隧规模性维护工程项目总投资额\*项目代建管理费费率\*56%。

其中基准工程管理咨询费用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号）中项目代建管理费为基数，参照城市道路、桥梁大修项目，按56%计算。项目代建管理费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规定，以工程总投资为基数计算。

投标费率：100%

③试验检测费用=试验检测费用基价

试验检测费用基价=检测单价\*检测频次。

检测单价按下列原则进行计取：

1、按照《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办法》（京发改〔2005〕1005号）、附件三《关于发布〈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的通知》（京路造价字〔2018〕2号）、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试行）和招标文件附篇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涉及石材检测的按照招标文件附篇规范性文件附件四中的规定执行，以上规范性文件如有更新，应执行最新的标准。

2、如发生上述计算依据中未提及到的质量检测项目，以第三方审定的单价为计费依据。

5.1.2 计算基准工程管理咨询费用中的项目代建管理费时，2025年度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范围内实施的日常养护工程视为一个项目，中修类工程、专项工程、道路桥隧规模性维护工程等养护工程整体视为一个项目，若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专项养护工程，作为单项进行计费。具体如下：

日常养护项目总投资额为一类、二类、四类养护项目监理计量确认金额，包括：

①一类养护项目：日常保养，包括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不包含电费）、四环路中央隔离设施绿化保养、零星类病害维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

②二类养护项目：小修维护，包括道路、桥隧结构小修维护及潮汐车道运行管理等；

③四类养护项目：抢险作业，包括道路、桥隧突发事件等抢险作业。

中修类工程、专项工程、道路桥隧规模性维护工程项目总投资额为经第三方审定的预算数额。

5.2 支付办法：2025年第二季度末之前支付已完工程项目的工程管理咨询费的80%，剩余款项在2025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

## 6、拟投入人员及办公设备与交通设施

### 6.1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李志国	43岁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赵睿峰	52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红	44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宋文峰	45岁	道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2年
刘海明	40岁	道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7年
孙彦茹	44岁	道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1年
孙守恩	59岁	桥梁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6年
唐志	58岁	桥梁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35年
王丽敏	48岁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25年
范少明	35岁	安全员	工程师	12年
李海苍	48岁	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	25年
崔皓玮	26岁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5年

### 6.2 办公设备的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计算机	台	11
2	机动车辆	辆	2
3	非机动车辆	辆	2
4	打印机	台	1

5	复印机	台	1
6	传真机	台	1
7	检测检查设备（满足养护工程需求）	套	1

## 7、附则

7.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2) 委托项目管理合同书；
- (3) 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2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顺序进行解释。

7.3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项目管理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7.4 项目管理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管理任务。

7.5 本合同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并保证工程管理的连续性，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提交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的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 郭朝辉

或其

授权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9号

电话: 010-63570760

乙方: 北京科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行及账号: 1101090733488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同乐路145号

电话: 010-80780208

本合同签于

2024年 12 月 31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项目管理单位北京科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项目管理咨询分包项目。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甲方或相关单位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甲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项目管理服务期满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9号  
电话:010-63570760

2024年12月31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单位:北京科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同乐路145号  
电话:010-80780208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1条 概述

1.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的管理咨询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管理咨询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管理咨询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1.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1.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项目管理合同保持一致。

## 第2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2 乙方在管理咨询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 第3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作为管理咨询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3.2 乙方应当制定管理咨询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3 乙方的管理咨询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3.4 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管理咨询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若在执行管理咨询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2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管理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 第 5 条 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6 条 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肆份，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甲方签章: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郭朝辉  
签署日期: 2024.12.31

乙方签章: 北京科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4.12.31